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10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应到174人，出席170人，缺席4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9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修改稿。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将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和决定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了草案表决稿。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分别作的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上述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决定将三个决定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3月9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代表们一致认为，常委会工作报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总结工作重点突出、亮点纷呈，部署任务思路清晰、精准发力，是一个高举思想旗帜、体现务实作风、彰显担当精神的报告。代表们一致表示赞成这个报告。根据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报告作了14处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批准修改后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9日下午和10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对

报告提出的下一步工作安排表示赞成。各代表团一致同意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各自的报告认真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两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信春鹰作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信春鹰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473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16件，代表联名提出的457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467件，有关监督方面的6件。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其中涉及制定法律的208件，修改法律的247件，解释法律的4件，编纂法典的4件，有关决定事项的2件。内容主要集中在：加强民生保障、社会治理领域立法；健全现代经济体系法律制度；完善生态环保法律；完善国家机构组织和职能立法；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适时启动条件成熟领域法典编纂工作等。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加强与提出议案代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通报相关立法、监督工作进展；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持续提升议案审议质量和水平。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主席团常务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出席会议。

# 在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1年3月10日)

汪洋

各位委员，同志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与委员共商国是。全体委员深入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和其他报告，认真审议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等文件，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取得积极成果，充分体现了广大委员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担当精神，展现了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优势作用。会议聚焦“十四五”、共话新蓝图、汇聚正能量，是对广大委员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深入动员，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人民政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两个维护”，把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作出积极贡献。

——要筑牢重要阵地，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制度是我国的根本领导制度。人民政协作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必须始终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根本政治原则和重大政治责任，不断增强基本国策，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要更好发挥协商民主这一实现党的领导重要方式的作用，聚焦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围绕“十四五”时期重点任务和人民群众关心关切，通过政协协商的制度实践，把党的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共识和行动。要提升专门协商机构制度效能，推动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各项决策部署有效落实。

——要巩固重要平台，切实用党的创新理

论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人民政协作为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推动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上共同进步、行动上步调一致。要着力构建以科学理论为指导、以协商交流为特色、以自我提高为主旨、以增进认同为目标的学思践悟平台，弘扬自我学习、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总结提升委员读书、视察考察、专题研讨等活动成效，实现强化思想理论武装与践行共同奋斗目标相统一。要深入学习中共党史，结合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注重体现政协特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不断增强同心同德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思想自觉和实践力量。

——要畅通重要渠道，广泛汇聚奋进新征程的合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迫切需要把人心聚得更紧、

把共识筑得更牢。人民政协作为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必须多做宣传政策、解疑释惑的工作，多鼓团结奋斗、共促发展的干劲，强信心、聚人心、筑同心，面向社会传递正能量。要发挥包容性强、联系面广的特点，创新开展界别群众工作的形式载体，综合运用委员讲堂、重大专项工作委员宣讲团、谈心交流等方式，不断完善政协组织委员、委员引导界别群众的工作链条，形成广集众智谋良策、万众一心开新局的磅礴力量。

各位委员，“国之大者”就是责之重者。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上，使命召唤、责任在肩。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大力弘扬“三牛”精神，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伟大实践，不断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和人民政协事业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1年3月10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积极通过提案建言献策，履尽职责。

截至3月5日20时，共收到提案5913件。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及提案审查工作细则，经审查，立案的提案4940件，并案的提案127件，转为意见和建议的提案846件。

在立案的提案中，委员个人或联名提出提案4454件，占90.2%；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界别、委员小组等提出提案486件，占9.8%。其中，经济建设方面提案1820件，占36.8%；政治建设方面提案312件，占6.3%；文化建设方面提案312件，占6.3%；社会建设方面提案1808件，占36.6%；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案468件，占9.5%；其他方面提案220件，占4.5%。

本次会议提案有以下特点：一是委员通过提案协商议政、履职建言积极性高。充分体现了政协委员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担当精神。共有1959位委员提交提案，占委员总数的90.7%；联名提案增多，占提案总数的15.2%。二是提案内容紧扣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围绕“十四五”规划制定和实施、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化改革开放扩大开放、促进科技自立自强、保障人民健康等，提出提案2558件，占提案总数的43.3%。许多委员还就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等提出意见建议。三是提案坚持问题导向、质量明显提升。委员们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和精品意识，提案选题更加聚焦，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增强。

大会闭幕后，提案将交由承办单位办理。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审查立案后将作为闭会期间的提案及时交由承办单位办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1年3月10日

# 关于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